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保险附加索赔准备费用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78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保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索赔准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以及被保险人为准备、证明和核查本保单项下提出索赔可能支付给其的金融顾问的合理专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委托的审计师、会计师、公估人，保险经纪人和其他指定估价人的费用）。如果发生仲裁，则仲裁费用应视为本附加险项下合理费用的一部分。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_\_\_\_\_；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_。